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。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报告内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

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内容具有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简称“天衡”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天衡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及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议案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九、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，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胡 轶_____

刘晓华_____

刘奕华_____

2018 年 4 月 23 日